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

管轄單位：董事會秘書處

初訂發布日期：105.11.21

修正發布日期：112.11.20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並依第六條與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以下稱「外部評估單位」)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一次。

第二項外部評估單位、辦理時程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本公司辦理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之年度得不辦理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準則所稱功能性委員會，係指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其評估程序、衡量項目、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等，依外部評估單位之規劃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單位。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運作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如附表一)，於回收問卷後依第七條規定統計各考核項目之評分。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分發「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如附表二)

予各董事填寫，並於回收問卷後依第七條規定統計各考核項目之評分，併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評分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三、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由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收集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如附表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如附表四），於回收問卷後依第七條規定統計各考核項目之評分後，將評分結果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六、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前三項衡量項目之指標(詳如附表一~四之考核項目)，應依照本公司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本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每年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檢討及提出建議。

各項核分標準如下表：

等級	優	佳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得分	5	4	3	2	1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係以所得評分之「平均得分」為準。

第八條 本公司委請外部評估單位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時，該外部評估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如為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應具有承辦關於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經驗或管理顧問技能。

三、如為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外部評估單位於執行完成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後，應對評估結果出具分析報告，並由董事會之議事單位提送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十條 本準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